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促字第174號

聲　請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債權人聲請對鄭仲羽核發支付命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支付命令之聲請，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經查，債權人以鄭仲羽為本票債務人鄭仲芸之繼承人而聲請對鄭仲羽核發支付命令；然鄭仲芸於民國114年9月28日死亡時，由其父鄭博恭繼承，鄭博恭嗣於同年10月3日死亡，且鄭仲羽已拋棄對鄭博恭之繼承權，此有聲請人提出之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及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114年度司繼字第6658號公告影本可佐，則鄭仲羽形式上顯非鄭仲芸之繼承人。是依聲請意旨足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1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楊順堯